

<<形式与神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形式与神韵>>

13位ISBN编号：9787542638755

10位ISBN编号：7542638750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上海三联书店

作者：佘化强

页数：631

字数：4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形式与神韵>>

内容概要

英国不成文的宪法以及美国“看不见”的宪法究竟是什么？

违宪审查以及合宪性推定的起源何在？

世界宪政的发源地为什么是英国而不是欧洲大陆？

西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为什么呈现出迥异的面孔？

.....这就是本书要回答的问题：以140余部中世纪的古英文、拉丁文第一手资料和280余部现代英文第二手资料为基础，作者以独特的视觉，以基督教神学良心的两个含义为主线，带领我们穿越基督教1800余年的时光隧道，穿越神学、哲学、法学尤其是宪政和司法诉讼乃至证据法的重重迷宫，来到近现代。

找个时间，放下手头的事情，静静阅读本书的主题——良心，相信你会感到心灵的震撼：不仅仅对传统法学学说的彻底颠覆，是解开诸多不解之谜的钥匙，更是洞察西方哲学、法学、政治、诉讼制度、证据制度独特之处的最好视角。

<<形式与神韵>>

作者简介

佘化强，湘潭大学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并公派留学美国Fordham大学法学院一年。

数年来，一直带着“好奇心”和“怪异的猜想”在“看不见的领域”的探索。

在《政大法学评论》（台湾TSSCI）、《法学家》、《清华法学》、《刑事法评论》、《诉讼法学研究》等期（集）上发表论文数篇。

<<形式与神韵>>

书籍目录

- 绪论
- 第1章 基督教神学文化对刑事诉讼影响的核心要素I：“良心与圣灵”——公元1世纪—13世纪
 - 1.1 圣灵
 - 1.1.1 旧约中的圣灵
 - 1.1.2 新约中的圣灵
 - 1.1.3 后使徒时代的圣灵
 - 1.2 基督教的良心
 - 1.2.1 前基督教时代的良心
 - 1.2.2 基督教良心
 - 1.3 中世纪良心与圣灵的缺失
- 第2章 基督教神学文化对刑事诉讼影响的核心要素II：血罪观念5
 - 2.1 基督教文化中的“血罪观念”与刑事司法观：法官等于谋杀犯，刑事司法等于谋杀
 - 2.1.1 基督教的“血罪观念”
 - 2.1.2 基督教刑事审判观：对死刑、流血判决的排斥
 - 2.1.3 对刑事审判行为的恐惧与拒绝
 - 2.2 “血罪观念”与早期审判正义化原则的形成
 - 2.2.1 从“血罪观念”到刑事诉讼：《约翰福音》5：30与安布罗斯的贡献
 - 2.2.2 奥古斯丁“法官身份区分”与布道篇351
 - 2.3 “血罪观念”与“良心”对西方刑事诉讼的影响
 - 2.3.1 “程序杀人之道”
 - 2.3.2 “血罪观念”与“公共良心”：刑事诉讼、证据法的神学根基
 - 2.3.3 “圣灵等于良心”、道德意义上的“良心”与两大法系的实质差异
- 第3章 “血罪观念”与神明裁判：6世纪—13世纪的世俗重罪司法
 - 3.1 神明裁判制度之前的裁判方式
 - 3.1.1 罗马共和时代的证据制度
 - 3.1.2 帝国时代：从自由评价证据到初见端倪的法定证据
 - 3.2 中世纪神明裁判的“非理性之维”：为司法者提供免受“血罪”惩罚的设计旨趣
 - 3.2.1 事实、法律、判决结果的一体性：避免事实裁判、法律适用的概括性司法设计
 - 3.2.2 对案件事实裁判的故意规避：流血案件“非理性证据制度”V.轻罪、民事案件理性证据
 - 3.2.3 程序模式、证据方法与犯罪类型对应化：减少、杜绝司法者对程序法、实体法适用的主观介入与司法裁量
 - 3.2.4 不确定的中间判决，“判决先于证据”的倒置司法模式：减轻司法者罪感的特殊程序设计
 - 3.3 中世纪神明裁判的“理性之维”：获致案件真实、实现实体正义的方式——以形式理性、数字理性实现实质理性
 - 3.3.1 推定制度的特殊功能：上帝的审判还是人的审判？
 - 3.3.2 数字理性与形式理性：实体判决、证明标准的客观化、数字化——从质到量的转换，实体判决的预先设定

<<形式与神韵>>

3.3.3 形式理性、数字理性实现实质理性的保障基础与特殊机制

第4章 天主教决疑法(良心原则)与欧洲大陆纠问制精神

4.1 12世纪至13世纪“良心”的分化与中世纪自然法的命运

4.1.1 12世纪阿贝拉尔

4.1.2 彼得·伦巴第：理性火花；Synderesis的导入者

4.1.3 Stephen

Langton：Synderesis=抽象原则，理性=具体情况

4.1.4 Philip the Chancellor：Synderesis与Co

science的区分

4.1.5 Bonaventure：Co

scientia=永不出错、抽象的Synderesis+出错的欲望和错误的理性

4.1.6 阿奎那：Co

scientia=从抽象原则到具体案例的运用=实现原则的行为

4.2 16—17世纪天主教决疑法

4.2.1 “可能性原则”的提出

4.2.2 “可能性原则”的完善

4.3 天主教决疑法及其路径对纠问制、证据法的影响

第5章 欧洲大陆纠问制

5.1 纠问制创制的原因

5.2 事实调查模式的选择：欧洲大陆与英国

5.3 欧洲大陆“秘密、分别调查证人”模式的构建

5.4 走出法庭大门：General Inquisition与Special

Inquisition之区分

5.5 Special

Inquisition阶段：传闻规则中“证人=法官”、“证人证言=司法判决”

5.5.1 古希腊

5.5.2 前基督教时代的罗马法：共和、经典时代传闻规则的缺失

5.5.3 帝国后期的罗马法：

5.5.4 教皇格里高利一世的教会法传闻规则：第二部曲的谱写

5.5.5

9世纪造假者的《伪艾西多尔教令集》：传闻规则的强调及其功能——第二部曲的高潮与普及的基石

5.5.6 9—12世纪教会法正当程序的发展：第二要素的推广

5.5.7

11—12世纪的注释法学派、罗马教会法学家的尴尬：“知道的”V.“看到的、听到的”，“听到的”V“传闻”

5.5.8 13世纪后期传闻规则在大陆世俗刑事审判中的功能转变：

“证人证言”代替“事实裁判”，“证人”代替“法官”——传闻规

则第三部曲的完成

5.5.9

英国“证人代替法官”：知情陪审团与传闻规则的双轨制——一个附带的考察

5.5.10 小结：传闻规则发展三部曲与证据法学的反思

5.6 上诉制度：重审型上诉；当然上诉制度

5.7 求助庭外专家与案卷移送制度(Aktenve endung)

第6章 16—17世纪清教决疑法、良心原则对英国宪政、刑事司法的影响]

6.1 “血罪观念”与死刑案件中陪审团制度传统的形成：笼统判决之形式；无罪判决上诉制度的缺失

6.1.1 具体判决V.笼统判决；事实问题V.法律问题

6.1.2 无罪判决上诉制度的阙如

<<形式与神韵>>

6.2 英国国教、清教的决疑法与良心原则：陪审团转型的神学背景

6.2.1 英国国教Caroline神学中的良心和圣灵

6.2.2 清教决疑法中的良心和圣灵

6.3 英国决疑法和良心原则的特点及其对宪政、刑事诉讼、证据法的贡献：基于和欧洲大陆天主教的比较

6.3.1 良心的定义和功能

6.3.2 避罪的路径选择及其影响：自由主义V.权威主义

6.3.3 自己正确的良心V.他人错误的良心

6.3.4 英国与欧洲大陆：“个人良心至上”v.“公共良心至上”

6.3.5

英国“知悉事实”意义上的良心义务：服从知悉的事实真相还是服从(伪)证据

6.3.6 英国与欧洲大陆：内在的个人良心V.外在的自然法

6.3.7 英国“知悉上帝旨意”意义上的道德良心之义务：“服从上帝(个人良心)还是服从人(世俗权威、世俗法律)？”

6.3.8

基督教良心的外在义务与世俗法律的合宪性推定：为了上帝而服从世俗法律

第7章 英国神学中的良心原则与17世纪陪审团角色的转变：从“血罪责任承担者”到“自由堡垒”——事实与法律的区分与融合，笼统判决与具体判决(I)

7.1 “平等派”李尔本系列案件对陪审团的影响

7.1.1 平等派的宗教背景：平等派的良心与抵制专制义务

7.1.2

1649年前李尔本审判：反对议会审判，坚持陪审团审判事实问题、法官裁判法律问题

7.1.3 1649年审判及其争论

7.1.4 1653年审判

7.2 贵格教William Penn and Mead案件：

良心与法律，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笼统判决与具体判决

7.2.1 惊心动魄的法庭审判：陪审团良心与不正义法律的博弈

7.2.2 1670—1671年对Penn案件的争议和辩论：法律问题

V.事实问题；具体判决V.笼统判决；惩罚陪审员的正当性

7.3 沃恩法官与布谢尔案件：伟大的法官与良心至上的陪审员

7.4 1678—1688年辉格党诽谤罪、叛国罪案

7.4.1 Benjamin Harris案件与John Howles的The Englishrna Right

7.4.2 Francis Smith煽动性诽谤罪案与Hawles的The

Grand-Jury-Man's Oath and Office Explained

7.4.3 1681年叛国罪审判及其争议

7.5 1688年七教士案：目的、恶意的的事实归属

第8章 英国神学的良心原则与18世纪陪审团角色的转变：从“血罪责任承担者”到“自由堡垒”——事实与法律的区分与融合，笼统判决与具体判决，上诉制度的模式(II)

8.1 1704—1752年：回归17世纪司法传统

8.2 1752—1763年：William Owen案件及其争议

8.3 1763—1783年John wilkes和Junius系列案

8.3.1 No.45 of The North Briton

8.3.2 Junius系列案

<<形式与神韵>>

8.4 1783—1793年：William Shipley(St.Asaph)案

与1792年Fox Libel Act——尘埃落定

第9章 历史的经验

9.1 千年历史的一个“悖论”：西方刑事诉讼两张面孔的形成

——基于基督教良心的两个“含义”

9.2 宪政框架中的刑事诉讼及其使命：圣灵、良心与司法权

9.3 罪与罪者的分离，关爱“迷途羔羊”

9.4 现代哲学理性主义传统与内部之眼的再造

9.5 中世纪“正当程序”的三重维度与司法“整洁性”

9.6 中西诉讼文化的比较：画蛇添足的小结与寥寥数语

参考文献

致谢

<<形式与神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